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5 年度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5 年 02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收购美国 GDI 公司业务资产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5 年 03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年报相关议案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5年4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张东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3、2015年8月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道明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绍琴女士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金道明先生、马绍琴女士之子金浩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5年8月2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15年10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东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基本按照预定计划实施。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后，已完成了资产过户、股份发行及工商变更等事项。目前安徽久工健业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业绩已并入公司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5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无重大关易事项，不存在以关联交易事项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03 月 22 日